

外汇局：加大跨境贸易外汇便利化政策供给

■本报记者 刘琪

11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专栏文章《持续深化跨境贸易外汇便利化改革》。文章指出，将进一步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具体来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加大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供给，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贸易便利化政策供给，优化经营主体差异化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让更多“信用好、

规模小、笔数多”的中小企业享受优质外汇服务。二是积极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贸易新业态结算，丰富贸易结算的渠道和工具，进一步提升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结算成本。三是加大对区域开放创新和特殊区域建设的外汇政策支持。探索实行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助力打造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第二，着力优化银行外汇服务，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一是健全完善外汇政策传导机制，通过政策培训、发布典型案例或政策问答等形式，推动银行“主动办、高效办、专业办”，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真实合规的跨境贸易外汇业务需求。二是推动银行转变展业理念，主动适应多元化的跨境贸易发展实际，为企业等主体提供多元化适配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提升外汇业务办理和资金结算效率。三是支持银行总行发挥“头雁”作用，持续完善银行客户评

估指标和信息支持系统，提升外汇服务区域均衡化水平，实现便利化政策跨区域、跨银行落地“不变形、不走样”。

第三，坚持统筹开放和安全，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一是引导银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增强异常业务过滤拦截能力，守住风险防范“第一道关”。二是提高跨境资金流动监测质效，精准锁定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三是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大对虚假、构造交易等违法违规交易的处置力度，助力对外贸易规范可持续发展。

本月MLF或延续超额平价续作 四季度降准预期升温

■本报记者 刘琪

1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1130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操作利率维持1.8%不变。鉴于当日有180亿元逆回购到期，故央行公开市场实现净投放950亿元。

从本周到期资金来看，周二至周五公开市场分别还将有3530亿元、4740亿元、2020亿元、2030亿元，总计12320亿元逆回购到期。本周大规模的逆回购到期对应的是上一周大规模的投放，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于前期一揽子化债方案推进实施，叠加万亿国债发行，会导致债券市场供给增大，从而对流动性带来一定压力。为此，央行适度增大流动性投放操作，以满足市场流动性需求。

在经历了10月中下旬市场流动性需求上升，货币市场利率明显走高后，11月份以来，DR007（银行间市场存款类机构7天期回购加权平均利率）等关键货币市场利率品种已回落至政策利率附近。通过中国货币网数据梳理，10月19日至10月31日，DR007始终保持在2%以上；月内DR007均值为1.98%。截至11月10日，11月份以来DR007均值为1.83%。

除了大规模的逆回购到期外，11月15日还将有8500亿元MLF（中期借贷便利）到期，为今年最高到期规模。截至10月份，央行已连续11个月加量续作MLF，且近几月净投放规模还出现扩量迹象。

梁斯预计，本月MLF大概率将维持超额平价续作的方式，以更好满足市场流动性需求，支持金融机构信贷投放。

根据央行发布的10月份MLF开展情况显示，期末MLF余额为56750亿元。光大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

师张旭表示，从过去的规律上看，当MLF余额接近5万亿元后央行通常会择机实施降准以缓解MLF续作压力、减少MLF对担保品的占用。

“当前至年底之间择机降准也许是个不错的选择。”张旭认为，本阶段降准有助于降低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缓解其净息差的压力，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同时，前期政府债券集中发行等因素已使超储率处于低位，此时增发国债会给年末银行体系流动性的逆回购到期对应的是一周大压力的压力，而降准可以更好地与财政政策进行配合，为政府债券的发行提供适宜的流动性环境。另外，一个半月后即进入资金市场跨年阶段。跨年时市场主体的流动性需求通常会明显上升，而资金供给又往往受到监管指标等因素的限制，再加上年末财政资金投放的不确定性，其结果是常形成资金市场利率的波动。倘若在当前至年底前这段时间择机实施降准，有助于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华福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李清华表示，基于当前经济复苏情况、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汇率压力等方面的考量，倾向于认为四季度央行会采取降准操作。

李清华分析称，1年期股份行同业存单发行利率自10月13日发行利率向上突破2.5%以来，已经整整1个月。在同业存单发行利率持续高于MLF利率的情况下，MLF成为资金成本更低的一种负债方式，从而银行具有上报更高续作量的动机。考虑到11月份、12月份本就已大量MLF到期，若叠加银行加量续作MLF的需求则央行可能采取降准操作来置换部分MLF到期量。另外，目前商业银行超储率偏低，通过降准补充银行超储消耗的必要性增强。

工信部发布《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强化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制度 助力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本报记者 郭冀川

11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消息显示，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力量得到加强，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与质效明显提升、示范效应明显增强，市、县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覆盖面稳步扩大、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服务资源有效整合，横向连通、纵向贯通、便利共享、泛在可及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办的服务企业模式逐步形成。

到2035年，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布局进一步优化，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资源高效利用，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服务质量有力保障，服务供给满足需求，中小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形成“机构优、平台强、资源多、服务好、满意度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指导意见》表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存，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愿望更加迫切，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主动顺应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和产业技术变革趋势，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更好结合、能力提升与机制创新更好结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在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为落实目标，《指导意见》明确夯实基层基础、突出服务重点、创新服务模式、汇聚服务资源、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影响力、加强服务队伍建设七项任务。

其中，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方面，加强创新创业支持和咨询培训服务，培育和服务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中小企

业数据库，收录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通过精准画像促进服务资源精准配置。

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融合创新中心主任陈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存在基层基础比较薄弱、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因此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可以引导带动市场化服务机构有序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优质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陈端表示，随着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制度完善，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能够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更加精准的企业画像和政策扶持，可以对企业未来在财税、金融、产业等方面提供更符合企业需求和现实情况的政策优惠，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的综合实力。

此外，在融资融智促进方面，《指导意见》还提出，组织产融对接，帮助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IPG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当前，融资难融资贵是我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因为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够匹配，所以中小企业往往存在创新资源获取渠道不够畅通，融资促进政策无法落实等问题。

柏文喜表示，帮助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一方面需要银行、基金公司创新金融产品，发展普惠金融业务，通过多种渠道为中小企业精准“输血”；另一方面，建议通过将北交所建设成为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的服务平台，畅通转板机制，加强三四板制度型对接，打通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对中小企业服务的适配性。

修订规则旨在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 力促各类中长期资金积极配置A股资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就修订《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提升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化水平。

今年以来，在各部门协同下，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启动，保险资金实施长期考核机制落地，QFII/RQFII规则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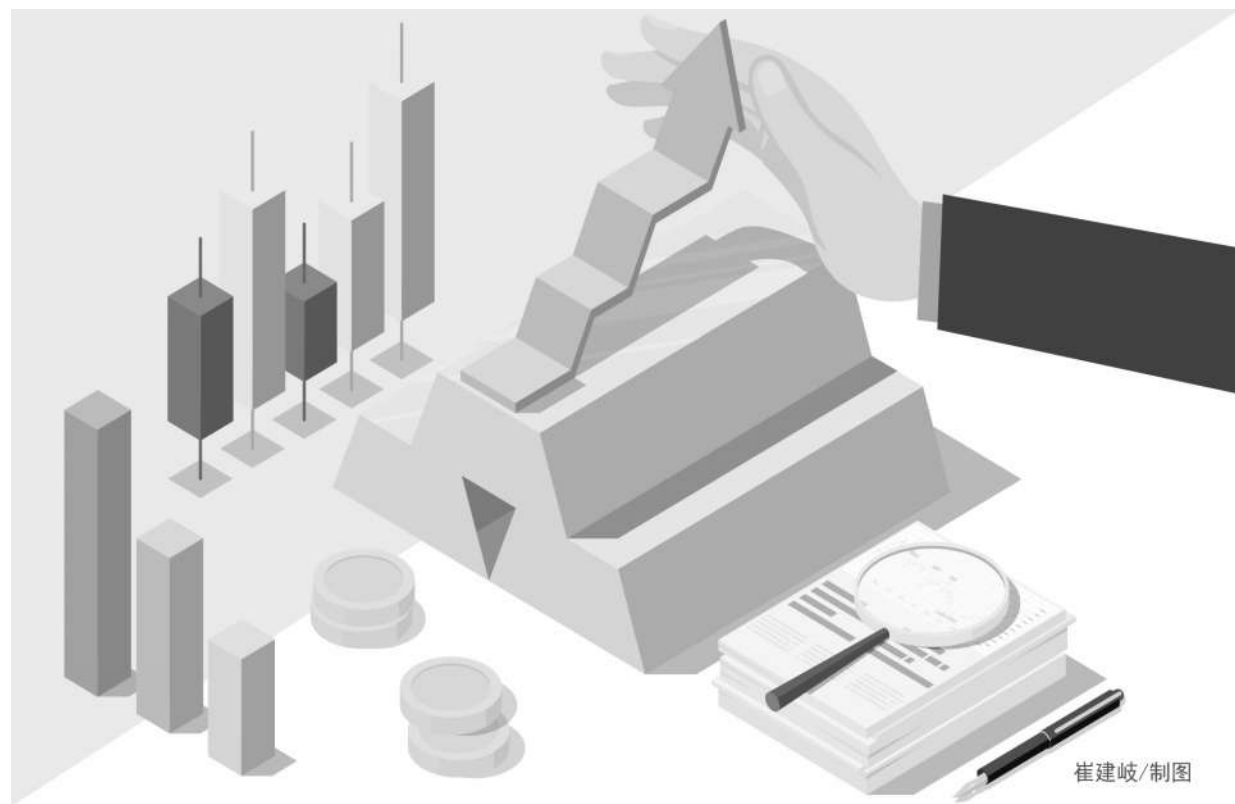
中长期资金是资本市场的“稳定器”和“压舱石”。市场人士认为，未来，进一步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需要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交易机制、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强化市场监管等方面，不断优化资本市场生态，提振中长期资金入市信心；同时完善社保、保险、年金等资金长期考核、权益投资比例等配套制度，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

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外资投资意愿提升

近年来，QFII/RQFII规则持续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数量大幅增长。据证监会网站最新数据，截至今年9月底，合格境外投资者达789家。“金融账户开放是中国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QFII制度改革是重要抓手。随着QFII/RQFII规则持续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数量持续增加。”中金公司研究部国内策略首席分析师、董事总经理李求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此次QFII/RQFII规则修订，将进一步简化登记手续、优化账户管理、简化汇兑管理和便利外汇风险管理等，将进一步便利外资投资资本市场。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优化QFII/RQFII规则，降低了外国投资者参与中国市场的操作成本，提高了便利性，有助于吸引更多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同时，也有助于推动境内金融市场的高水平开放，提升外资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化水平，为外资在中国的投资提供更多便利和灵活性。

李求索表示，此次优化QFII/RQFII规则，标志着高水平开放仍在持续推进，有望进一步提升境外资金投资A



崔建岐/制图

股市场的便利程度。随着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加快对外开放步伐，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对于吸引外资机构配置中国市场、引导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都有积极意义。

优化投资生态 提高市场吸引力

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是提高中长期资金吸引力的重要基础。证监会市场一部主任张望军表示，持续丰富资本市场产品工具，提升投资交易便利性，营造“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环境。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认为，要从全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吸引力；规范发行和交易行为，全面加强市场监管；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持续优化市场交易机制等方面入手，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

陈雳认为，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需要从四方面入手，一是继续强化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够准确、及时、全面的市场信息；二是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提高市场的法治水平，增加投资者信心；三是强化市场监管，打击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

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透明；四是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其风险意识和理财能力，降低市场波动对投资者的冲击。

打通“堵点” 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

在改革推动下，市场人士认为，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入市空间打开，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未来，仍需出台配套规则，提高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据公募基金三季报，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公募基金持股市值占A股流通市值比例为8.8%。“站在长期角度，我国利率中枢下行趋势可能还在延续，公募基金对风险资产尤其股票的配置比例有较大提升空间。”李求索表示，穿透来看，公募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是个人投资者，因此出台更多稳增长、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举措，有利于公募基金入市规模提升。

近日，监管部门加强协同，优化保险资金配置A股环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先后发文，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明确对国有保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实施三年期考

核机制。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和理财经理表示，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7.18万亿元，其中，投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为3.48万亿元，占比12.80%。李求索表示，历史经验显示，监管鼓励中长期资金入市经常是逆周期调节的重要抓手，是市场底部的特征之一，而保险比较注重大类资产配置，保险资金入市规模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对于推进投资端改革，张望军表示，推动打通“堵点”“堵点”，引导社保、保险、年金等各类资金配置A股。保险资金方面，除了已经出台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和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政策外，陈雳认为可以通过更灵活的投资标准和更多资产类别的开放，提高保险资金进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同时延长保险资金考核周期，鼓励其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养老基金方面，陈雳表示，可以进一步拓宽养老基金的投资范围，鼓励其加大对资本市场的配置，同时建立更为稳健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养老基金的安全运作；社保基金方面，需加大社保基金的市场化运作，提高其配置权益资产的比例，并加强风险管理，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上接A1版)

2022年7月份起，投资者服务中心两次向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书》并多次电话提醒，询问资金占用情况，建议公司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控股股东、林某某、翁某某、刘某某的赔偿责任。8月12日，公司回函称已多次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公司监事会未向法院起诉。考虑到公司一直未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投资者服务中心遂提起股东代位诉讼，将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林某某、翁某某、刘某某列为被告，ST摩登列为第三人。9月28日，广州中院正式受理本案。

投资者服务中心申请立案后，广州中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破产清算。在破产债权申报期间，投资者服务中心多次督促ST摩登申报债权，为避免公司管理层怠于申报，亦同步代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几近破产债权申报截止日，投资者服务中心从破产管理人处获悉公司已自行申报。

2023年3月27日，本案在广州中院开庭审理，原被告及第三人围绕投资者服务中心是否有权提起代位诉讼、案涉债权是否应属破产债权确认程序处理、个人被告的责任形式等争议焦点展开辩论。

投资者服务中心认为，一是原告作为投资者保护机构，已依法履行前置程序，满足股东代位诉讼的发起条件；二是原告提起诉讼的时间早于法院受理瑞丰集团的破产申请，本案不涉及破产程序开始后的个别清偿，诉讼应当继续进行；三是四被告相互配合、互相联结，共同造成ST摩登资金被占用这一损害后果，应当对这一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广州中院能动司法，同意投资者服务中心缓交案件受理费的申请，对股东代位诉讼与破产清算程序的交叉法律问题以及个人责任形式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为投资机构在破产程序中提起代位诉讼实现了零的突破，依法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案是金融司法和金融监管常态化协同机制的有力体现，通过判例切实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运作，有效治理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乱象。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学院教授郑斌表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投服中心不仅事先发函督促上市公司及时主张债权，而且还在控股股东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之前及时提出了本项诉讼（否则就会因为诉讼时效的届满而在控股股东破产债权申报时丧失相应的债权利益），并最终获得了

人民法院的相应支持，有力地维护了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但又陷入破产风险时进行全额债权申报的应有利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表示，在本案中，投服中心不仅在诉讼方式上有所创新，宣告了“制度性”“清欠解保”的胜利，激励了其他主体有决心采取积极的诉讼行动，更给人民法院处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积累了审判经验，有助于明确清欠解保规则的细节，补强诉讼机制的短板，提升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的效率，形成其他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的裁判标准，最终搭建一个清欠解保的诉讼救济机制。

已提起5单股东代位诉讼案 提高“关键少数”违法违规成本

继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大智慧案后，此案是今年以来第二起以投服中心为主体，依据新证券法第94条所审理完毕的股东代位诉讼案件。市场人士认为，相较于大智慧案，本案更有现实意义。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樊健认为，本案法院对于投服中心前置程序的履行是否恰当、各被告如何承担责任等关键性问题进行

了较为详细的说理，清晰地表明了法院立场。而在大智慧案中，由于原被告双方通过调解结案，因此法院无法就投服中心提起股东派生案中的诸多问题阐明法院立场。

郑斌表示，这是首次通过法院对于案件事实和诉请的认可，以胜诉判决的方式获得对控股股东及时任董事追讨上市公司利益损失的支持，再次验证了股东代位诉讼这种新的维权工具在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方面的有效作用。

据悉，截至目前，投资者服务中心已提起5单股东代位诉讼案件。投资者服务中心秉持“追首恶”理念，对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履行承诺等事项，协同金融监管、司法机关持续推进股东代位诉讼。

投服中心表示，将继续积极履行公益性投保机构职责，充分发挥对行政监管的有益补充作用，协同发力筑牢“大投保”链条，继续聚焦“关键少数”的违法违规线索，通过股东代位诉讼威慑潜在违法者，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关键少数”的违法违规成本，以民事责任追究跟进行政、刑事责任，真正实现证券违法行为的立体追责。